



20181912206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10 月 29 日

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
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., LTD.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,对来样只负样品接收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。
2.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、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。
3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,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

邮政编码: 518049

联系电话: 0755-83974984

电子邮箱: szsaketjc@163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人	宫剑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	联系电话	13480619135
受检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观路 8-6 号	采样日期	2020.10.27
采样依据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采样人	徐威、曾润
气象条件	气温: 29.0℃; 气压: 100.5kPa; 风向: E; 风速: 0.9m/s。	分析日期	2020.10.27- 2020.10.28

二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---	10 无量纲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2600	0.25mg/m ³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2600	0.001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(m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废水处理车间废气排放口	201027CHJ 045003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74	2000	15	14555
		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48	---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23	4.9		
		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001	---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0.33		
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;
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低于检出限, 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;
3、“---”表示在参照标准中对此项未做要求。

报告正文结束

编制: 陈永江 校核: 李书全 签发: 宫剑 签发日期: 2020 年 10 月 29 日

第 3 页, 共 3 页